

介绍一种“销售税金及教育费附加计算表”

王新忠

当前,多数供销企业采取批零兼营的经营方式,并附有代销业务。为了正确计算企业在零售环节、批发环节和代销商品应缴纳的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,我设计了一种“销售税金及教育费附加计算表”,用它作会计凭证,能清楚地反映出计算依据和方法,便于财税检查。

编制说明:1行=6行+10行+14行;

6行=4行×5行;

10行=8行×9行;

14行=12行×13行;

16行=1行×15行;

18行=1行×17行;

19行=1行+16行+18行。

销售税金及教育费附加计算表

编制单位: 年 月 日 单位:元

项 目	行次	本月数	累计数
一、应缴营业税	1		
1. 商品零售额	2		
其中: 免税商品零售额	3		
应税商品零售额	4		
适应税率%	5		
零售环节营业税	6		
2. 商品批发额	7		
批发商品实现毛利	8		
适应税率%	9		
批发环节营业税	10		
3. 代销商品销售额	11		
代销商品手续费收入	12		
适应税率%	13		
代销商品营业税	14		
二、城市维护建设税率%	15		
应缴城市维护建设税	16		
三、教育费附加率%	17		
应缴教育费附加	18		
四、应缴数合计	19		

财会主管: 复核: 制表:

对企业不能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的公式

周以龙

今年,人民银行规定:“金融机构对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,按季结息,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,对不能支付的利息,可以收复利”。其计算公式为:复利=(应收贷款利息+应收贷款利息×3×贷款执行月利率)×(1+3×贷款执行月利率)ⁿ⁻¹。其中:应收贷款利息为企业某年某季结息日不能支付的利息,n为不能支付的利息,在以后第n个季度结息日可以归还。

例如:某一企业借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,执行月利率为7.2%。91年9月20日结息,应收利息为12 000

元。企业不能支付。91年12月20日此笔欠息才支付,问复利是多少?

解: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复利} &= (12\,000 + 12\,000 \times 3 \times 7.2\%) \times (1 + 3 \times 7.2\%)^{1-1} \\ &= 12\,259.20 \times 1 = 12\,259.20 (\text{元}) \end{aligned}$$

